

#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阈下反兴奋剂治理模式研究

曹绍芳

(长沙理工大学 体育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6)

**【摘要】**我国近年来,我国在反兴奋剂治理模式颇具中国特色且上成效显著,受到国际社会一致好评,我国的其治理经验值得进行系统地总结。“制度协同”的反兴奋剂治理模式的形成是由我国现代政治体系、长期的举国体制、市场经济发展和体育体制改革要求、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目标以及反兴奋剂形势的复杂性所决定的。反兴奋剂治理应顺应本国国情合理配置治理资源、应将厉行法治作为反兴奋剂治理的基本导向、应以反兴奋剂治理的现代化为中心、应进一步强化与世界规则的协同。

**【关键词】**中国模式;反兴奋剂;制度协同

2022年6月下旬,我国正式颁布了新《体育法》,法律中对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惩罚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以此来规范体育运动行为,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与此同时,构建了我国在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反兴奋剂的工作形式,这对于提高我国在国际体育领域的地位、构建自身的治理体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阈下反兴奋剂治理模式的原创性

### (一)把反兴奋剂治理纳入公共政策议题中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认为:反兴奋剂是体育组织的事务,运动员是否使用了兴奋剂,这不是政府管辖的范围。在我国,反兴奋剂不只是体育组织的事务,其还肩负着重要使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明确党内的责任承担机制,依照法律规定,如果查出确实存在兴奋剂违规行为,就要按照法律程序来追求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根据事件影响程度来调整惩罚力度。第二,构建了覆盖率为百分之百的国家法体系。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关联《体育法》、《刑法》等与反兴奋剂相关的法律体系,为政府机关开展反兴奋剂工作提供重要的法律依据,并为破坏原有的兴奋剂产业链开始逐步完善顶层设计。第三,反兴奋剂行业法体系的确立,使得我国在此方面拉近了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差距。同时,我国运动员管理中心与各体育单项联合会,都根据以上规范性文件,提出了相应的反兴奋剂规则,这为相关工作的推进夯实了坚实基础。

### (二)治理主体上,坚持党的领导、国家政府主导

习总书记强调要积极进行反兴奋剂斗争之后,坚决反对服用兴奋剂的政治任务,就借助任务型组织体系,通过我党良好的利益协调能力、任务推进能力等

突出优势,被充分、全面贯彻实施。从国家层面来看,新《体育法》倡导国家构建完善的反兴奋剂制度,将权力授予相关职能部门,让其制定相关法规与要求,细化了相关部门实施宣传教育、展开综合治理以及和外部的沟通互动等责任,明确了政府的相关职责。现阶段,国家体育总局专门设立了科教司反兴奋剂处,对相关工作进行管理与指导,并在各个地区创建了反兴奋剂机构,致力于反兴奋剂工作。通过这些组织的工作与努力,我国相关管理制度、检查制度以及教育制度等,在不断健全中。并且,我国还全面展现了举国体制的作用与功能,构建了反兴奋剂治理制度,有利于相关部门协同管理、提升管理成效。

### (三)赋权体育组织自治成为主要趋势

我国在构建完善的反兴奋剂制度体系过程中,通过专门组建体育社会团体等机构,筛选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处理反兴奋剂相关工作事宜,并给予财政方面的支持。现在,各个政府部门与体育组织单位等,不断增强力量,齐抓共管,协同治理,构建了各司其职的覆盖相关体育项目管理方面的运行机制,形成的运行模式与我国国情相符。西方经济发达国家虽然在此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关于体育组织治理能力的提升,需要一个过程,主要是国家在完善教育、税收、社会福利等制度后,各种社会自治主体快速发展以后,政府才慢慢为社会组织放权,助力其展开内部治理。同样,如果我国体育组织要展开规范的自治,充分担负起治理的使命与任务,那么,一个重要的前提与基础,就是体育组织自己的发展。在体育组织发展还不全面的时候,有党和国家促进相关制度建设,对体育组织发展的环境等进行不断改善,同时,在此类组织快速发展之后,合理放权,这是提升其自治能力的基本途径。

## 二、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阈下“制度协同”的反兴奋剂治理模式之形成根据

(一) 我国当前的政治体系要求反兴奋剂治理要坚守党的领导

通过中国共产党的引领,我国现代政治体系逐步确立,意味着我们要坚持以中国共产党为中心,把握正确的意识方向,重视反兴奋剂治理体系构建,循序渐进地实施反兴奋剂治理工作。首先,充分发挥制度组织体系的优势,通过正确指导理论,积极宣传和推广反兴奋剂制度,在体育赛事中把反兴奋剂工作落实到位。其次,需要合理配置反兴奋剂资源,通过科学整合、利用,为治理体系作用的发挥创造有利条件。反兴奋剂工作目标不是一朝一夕完成,需要不同的主体参与其中,除了政府和体育组织外,还需要广大群众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要始终坚持党的正确领导,科学整合反兴奋剂资源,不断优化治理体系,发挥政治优势,为反兴奋剂工作的开展指明正确的方向。

(二) 反兴奋剂要以党为中心,积极构建政府和行业组织共同参与的治理系统

反兴奋剂事务本来属于体育行业的内部发展事务,应当由体育组织自治管理,体育体制改革的基本精神也希望政府能简政放权、实现体育协会的自治。但是,一方面,反兴奋剂事关竞赛公平,事关赛风赛纪,是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政策保障;另一方面,近年来某些国家常常将反兴奋剂问题作为政治操弄、政治干预、政治诋毁的工具,面对国际国内紧迫的反兴奋剂要求,决定着我国必须在体育体制改革的同时持续推行有效的反兴奋剂治理。但是,我国的单项体育协会刚刚完成行政脱钩改革,自身的治理能力还有待时间培养,目前就将反兴奋剂事务完全交由其自行管理不太现实。据此,我国的反兴奋剂工作也应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改革创新,探索并形成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中国特色道路,即,在全面展现我们国家举国体制突出的调动能力与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基础上,政府要积极履行其职能,充分发挥监督和组织优势,对管理单位具体负责的工作任务进行明确,实施责任承担机制,要求体育组织借助行业法体系,来积极开展反兴奋剂工作,为市场和政府的协同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三) 反兴奋剂制度需要得到制度保障

我国在2013年颁布实施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明确指出,之所以要深化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不断完善我国的治理体系,从整体上提高我国的治理能力水平,促进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党的二十大会议提到,想要加快

中国现代化发展步伐,就要从我国治理体系现代化着手,即应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对相关法律制度、体制机制等进行及时调整与改进,让这些制度法规更加科学、合理,不断提高国家治理水平,使其朝着规范化、程序化的方向发展。想要推动反兴奋剂治理现代化发展步伐,就需要以党为中心,建设政府和体育组织共同参与的现代化治理系统,重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与反兴奋剂相关的制度,进一步强化教育,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断完善,积极进行监督,不断改正体制,将反兴奋剂与相关政策举措有机融合,从而对兴奋剂违规问题进行防范与处理。

(四) 反兴奋剂治理要求重视制度协同作用的发挥

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各种类型的体育赛事活动不断增多,在这样的背景下,反兴奋剂工作环境也变得更加复杂,大大增加了反兴奋剂治理难度。所以,逐步转向制度协同的模式指出,为了获得反兴奋剂治理的良好效果,需所有主体共同治理,积极参与反兴奋剂相关工作,构建所有成员抵制兴奋剂的良好局面。此外,治理效果的优化,重点既包括我党的意志,还涉及用正确的政治承诺保障法律取得良好的、严格的效力。所以,需根据制度缺陷与不足,展开有效的制度建设与制度供给,提出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为反兴奋剂法律法规的设计与落实提供可靠助力,从而构建全民抵制兴奋剂的治理机制。

## 三、基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反兴奋剂治理模式实践的经验

(一) 应根据本国真实现状有效配置治理资源

国家需依照自身的实际状况与发展要求,全面发掘有效的治理资源,为反兴奋剂工作的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实现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提出明确的治理标准,这些目标的达成不能仅仅依靠体育组织。需要从国家层面,实现各种资源的有机整合,为反兴奋剂治理工作提供重要资源支持。除此之外,还需要合理调整资源配置方式,让治理资源的作用达到最优化。当前,党和国家对反兴奋剂工作高度重视,在资源配置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为获得良好的治理效果创造有利条件。我国政党资源优势较为突出,政党在反兴奋剂治理工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社会地位突出,合理整合重要治理资源,建立政党资源协同体系,从整体上提高治理水平,推动我国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 发挥厉行法治对反兴奋剂工作的导向作用

根据我国颁布实施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得知,我国社会主义的关键支撑与基本要求,就是依法治国,这是我国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的必经途径。反兴奋剂治理,是我国治理的构

成内容之一,我国把厉行法治当做治理的主要准则。积极构建有效的法制资源,进行充分挖掘,这些年建立了全球比较完善的立法体系,大胆改革创新,探索更加科学高效的反兴奋剂治理模式,朝着更加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从整体上增强反兴奋剂的治理能力。厉行法治,首先代表着坚决抵制服用兴奋剂,如果出现违法问题,就及时查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严惩不贷,由此展现不能用、不敢用的效应;其次,代表着对违法违纪问题应标本兼治,借助法规制度制定有效的治理策略,构建不想用的治理机制;并且,厉行法治还标志着治理工作需将权利作为本位,而并非是权力,需将相关权力置于法律法规的框架内,禁止盲目使用,不能出现滥用权力的状况。因此,要体现人员的受教育权、尊重他们的公平参与权、公平听证权、兴奋剂检查权等相关权利,为人权原则、比例原则的全面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厉行法治原则,有效解答了党和国家引领下的反兴奋剂工作,怎样强化稳固良好成效的突出问题,可以让大家意识到:在处理各种关系的过程中,法律制度才是重要的参照依据,也是重要的行事准则,需要积极推行法治国家建设。

### (三) 积极推动反兴奋剂治理现代化进程

十八届三中全会是我国重要的转折点,提出要通过深化改革来加快中国的现代化发展步伐,从本质上看,就是要从国家治理体系着手,推动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发展。在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过程中,我国要始终做到以治理现代化为主,制定科学的法律体系,为改革工作的推进提供保障。除此之外,我国还颁布实施了《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下文的《规划》),规划提出了近五年发展需要达成的目标,包含九个实施计划,一个目标与两个总计划,通过标本兼治、实施有效策略,不断弥补不足与缺陷,减少、规避风险问题,形成有效的反兴奋剂治理体系,这集中体现了反兴奋剂治理目标。现在,已大致实现了上述《规划》设置的目标,兴奋剂违法违规问题没有在“两个奥运”中出现,这充分体现了我国治理模式的效能与作用。反兴奋剂工作比较繁杂,需依赖合理的制度建设与逐步调整改进的机制,才能促进该工作有序、稳步推进。在后续工作中,我们会依照党的纲领与国家的战略部署,在新的发展时期,坚持走我国现代化之路。

(四) 需持续强化本国治理和世界规则的协同与衔接

在我国治理现代化的基础上,反兴奋剂治理尽管具有自身鲜明特征,但是都在国际治理的框架内,是全球反兴奋剂治理工作的构成部分,增加了中国特色

经验。我国在此方面,也可以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国家的反兴奋剂治理经验,与中国经验进行科学融合,长期保持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等规范与要求的适应性,积极践行我国的职责与义务,严格遵守《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这有利于促进我国落实世界反兴奋剂立法有效机制。由于现在兴奋剂的供应与应用具有跨国性特征,要求各个国家在治理工作中保持协调一致,展开深度合作,所以,所有与国际反兴奋剂要求不符的治理都是徒劳的。我国提出,想要实现人类文明的长期发展,就需要对反兴奋剂工作引起重视,积极构建反兴奋剂多边协同机制,科学合理各种反兴奋剂治理资源,不断优化全球性的反兴奋剂治理体系,从整体上增强治理能力,杜绝在体育赛事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这对解决现阶段全球相关治理问题、创建反兴奋剂新格局,有着十分显著的影响。

### 四、结语

根据我国反兴奋剂治理模式的实践经验发现,我国在借鉴吸取其他国家治理经验的过程中,与自身国情有机融合,形成了与国家发展规律相匹配的治理之路。在反兴奋剂治理领域,中国模式实践取得的经验,就是坚守党的领导,在政府的引领下进行齐抓共管、实施法治、坚持现代化与国际化,需持之以恒坚持下去。未来,我们需将重点放在制度协同层面,进一步提升体育组织的自治能力与管理水平,在新征程中逐步拓展治理模式,对制度协同治理进行革新。

### 参考文献:

- [1] 宋彬龄,李宇婷.反兴奋剂治理的“中国模式”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8):63-72.
- [2] 马宏俊.反兴奋剂法律规范体系研究[J].体育科学,2022(12):3-11+42.
- [3] 李寿平.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国际法治变革:逻辑证成与现实路径[J].法商研究,2020,37(1):44-56.

**基金项目:** 本文是2021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阈下反兴奋剂机制研究(XSP21YBC409)”;2019年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大数据时代兴奋剂全球治理模式的中国化路径探析(19YBA142)”的阶段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曹绍芳(1973—),男,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体育法学。